

1870 至 1910 年代香港戲園的營運與寶昌公司

林國輝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一、引言

清代文獻資料提到，19 世紀廣東戲班可以區分為「本地班」和「外江班」兩大類別，本地班屬「土班」，主要在鄉村演出，按例不許在城內公演，而城中官紳遇有賀壽和宴請時，則多會延請唱昆腔的外江班。然而兩廣總督瑞麟主政期間特別愛看本地班，經常在衙署及萬壽宮等地安排演出，各級地方官員都在被邀之列。¹ 現存關於清代同治年間（1862-1874）粵劇解禁的論述裏，亦特別強調瑞麟「奏准粵班復業」所起的關鍵作用。²

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瑞麟授意官員在廣州大佛寺「善後局」開戲，傳令本地班周天樂到來演出，不過該班正在澳門演戲，要推遲數天才能抵達。同年七月，瑞麟又令官員在廣州萬壽宮開戲，再傳召周天樂，剛巧該班在鄉間演出，推延至二十七日才到達，翌日中午立即開演，至晚上九時當巡撫張兆棟和總督瑞麟等官員離席後，周天樂驟然停演，儘管負責筵席安排的南海知縣要求其繼續，最後都不得要領，原來戲班要趕赴香港的檔期，希望儘早收拾趕往碼頭。³ 本地班十分重視香港和澳門的檔期，連南海知縣延留都不聽，只因「民間演劇，約非二百元不可」，而到衙署演出，則「每一日只得四十元」⁴，兩者相差達五倍之多。這些從廣州乘火船到香港的戲班，除在戲園獻技外，還參與油蔴地天后誕和孟蘭勝會等神功戲演出。

據說 1919 年宏順公司組織「祝康年」班時，伶人合約訂明演出地點以省港兩地城鎮為主，其後為不少戲班仿效，遂出現「省港班」一詞。⁵ 過去不少研究者對 20 世紀省港班都作過深入探討，並分析粵劇如何在城市文化脈絡中發生各種變化，從而邁入新的發展階段。⁶ 然而從上文可見，廣東戲班早在 1870 年代已經穿梭穗港兩地，究竟這些

跨境演出是如何安排的呢？戲班和戲園之間又如何聯繫起來？本文希望透過早期報刊、政府檔案和香山（今中山市）小欖何氏的家族資料進行分析，嘗試探討早期戲班公司的經營方式，以補充相關研究的空白。

二、19 世紀香港戲園與廣東戲班

香港最早的劇場在 1845 年於中環下市場出現，屬臨時場地，由鴉片戰爭期間專門做英軍補給生意的盧亞貴所經營，安排業餘演員演出西方戲劇。⁷ 華人聚居的太平山區，在 1851 年已經建有華人戲園。⁸ 1853 年有內地戲班在太平山區獻技，票價是一盧比（one rupee）。⁹ 1856 年報章刊載上環大水坑「漱芳戲園」出讓的告白，這是迄今所知最早具名的香港華人戲園，但其中只提到該物業有五間房和可以用作儲存乾貨的倉庫，沒有舞台和座位數目等資料，未知是否設有固定坐位。¹⁰

1860 年代，西營盤第一街出現泰來戲園。¹¹ 太平山區則有昇平戲園和同慶戲園。1870 年高陞戲園在皇后大道新填海地段落成啟用，同一時間香港竟有四間戲園在競爭，結果是汰弱留強，泰來的名字自 1872 年起不再見於差餉徵收冊，估計於 1871 年結業。1877 年昇平改名普樂戲園繼續經營，¹² 最後卻毀於 1886 年農曆新年前夕的一場大火之中。直到 19 世紀末，香港島上就只剩下高陞和同慶（原址重建後改名為「重慶」）兩所戲園。¹³

這些戲園所表演的戲曲節目，多來自廣東土班。從碑銘資料所見，清代咸豐年間（1851-1861），元朗十八鄉大樹下天后廟和大澳關帝古廟已經有演戲活動，而 1869 年大坑天后廟重修時，廣東名班「堯天樂」就捐出了兩大員。¹⁴ 早於 1852 年，外文報刊已提到太平山區有戲班從內地來港表演。¹⁵ 1856 年四環孟蘭勝會在西營盤（West

Point) 舉行，戲班從佛山請來。¹⁶ 1873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局內同人」欄列出「丹山鳳班」、「普天樂」和「兆貞祥班」三個戲班的名字。¹⁷ 1877 年《徵信錄》的收支帳項中有「同慶戲園緣部計開」一欄，載有八個戲班捐款的紀錄。¹⁸ 截至 19 世紀末，該進款項改稱為「高陞重慶兩戲園各班緣簿總列計開」，1893 年《徵信錄》這一欄就列出 27 個戲班名字。¹⁹

查閱東華醫院歷年的《徵信錄》，瑞麟最愛看的三個本地班——普豐年、堯天樂及周天樂都曾到港演出。可見香港開埠至 19 世紀末數十年間，位處港島北岸的華人戲園，已經成為內地戲班的固定演出場所，加上很長一段時期廣東境內禁開戲園，而遇上國喪禁止作樂或城市治理的需要，亦會明令禁戲。當時穗港兩地已有固定火輪航班，方便廣州居民到香港消費，甚至專程去戲園看戲，所謂「香港名班薈萃，而往來之船價又極公道，儘有專為聽戲而至香港消停數日者。」²⁰ 可見香港戲園的顧客對象，除了本港華洋居民外，還包括內地的觀眾。

三、香港華人戲園經營方式

華人戲園佔地廣大，從購地到建築皆涉及龐大資金，並需依仗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營運，以承擔延聘戲班、宣傳、售票、保安和維持場內秩序等責任。早期戲園容許包廂飲宴，供應餐飲之餘，還要小心防火，再加上政府對華人夜間出外活動和劇場演出有各種規定，經營者亦須作出配合。

同一時期的上海戲園採用「班園合一制」，戲園業主兼任戲班班主，備有一個基本演員齊全的戲班來供應節目。²¹ 同樣模式亦見於 20 世紀上半葉南洋一帶的華人戲園，根據伶人回憶，當地戲班都是以戲園為主體，「所有老倌、手下，以至衣、雜箱都受僱於戲院，因而全班人馬就固定在一個戲院開演。」²² 但為了吸引觀眾買票入場，需要經常從省港兩地邀請老倌到來登台。然而香港戲園業主多視戲園為投資，其中泰來的楊昭和普樂的鍾錦貞都以物業致富，至今仍未發現他們有兼營戲班的證據。²³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廣東境內本地班以演出神功戲為主，各地負責神誕的主會（即請班唱戲的主

人或代表）必須提早到位於廣州黃沙的吉慶公所訂戲。²⁴ 這些戲班在神功戲檯期與檯期之間，也會到香港戲園獻技，以增加收入。²⁵ 然而戲園與戲班之間需要由中間人作聯繫，戲班才能夠配合戲園的空檔，依期到港演出。同時，隨著粵劇蓬勃發展，一些商家亦看準商機，成立公司安排戲班演出，除了租用紅船和提供戲服外，更招聘伶人組成隸屬於公司的戲班。²⁶

現存檔案資料載有不少香港戲園承租者的名字，如同慶榮記²⁷、普樂泰記²⁸、昇平的興記和公合²⁹、重慶同記³⁰，以及高陞的興記、成記³¹、高亞祥（Ko Acheung 音譯）³²、亦園公司（Yik Yuen Cooper 音譯）³³、何紹基（Ho Shiu Ki 音譯）³⁴、廣晉公司³⁵、黎廣（Lai Kong 音譯）³⁶ 和榮記³⁷。相信其中部份租戶純粹充作中間人訂戲到香港演出，另一部份則屬戲班公司，租用戲園來讓其自組的戲班表演。前者的經營方式，從下列兩樁法庭新聞或可看出端倪：

個案一：昇平戲園的欠租官司

昇平戲園位於上環荷李活道，同一地段曾經是「漱芳戲園」所在，1872 年昇平拆卸重建時併入毗鄰兩個地段，³⁸ 成為盤踞在荷李活道與普仁街交界處的宏偉建築；同年 9 月，俄國皇子阿列克謝·亞歷山德羅維奇（Grand Duke Alexei Alexandrovich）訪港，期間曾到戲園觀劇，由港督及巡捕官全程陪同，戲園主人更在門外恭迎。戲班當天演出了《指日加官》和《六國封相》等劇目，由伍廷芳作現場翻譯。³⁹

1873 年香港戲園踏入割喉式競爭階段，昇平的經營環境變得十分艱難，先是業主吳集亭（Ng Chap Ting 音譯）把戲園連同郭北興記的租約一併出讓予新業主鍾求（Cheong Kow 音譯），但郭北在 1874 年 6 月棄租，直接把租用權轉手予朱植和簡求所經營的公司。該約訂明租用四年，「按櫃銀」高達 5,000 元，約滿後租戶始得取回。然而公司沒有依時交租，欠款達 2,000 元，最後業主告上法庭，而簡求在求情時指，承租後一年內已虧損了 10,000 元，然而法官不信有虧損之事，反指戲園一直開門演出，最後判被告需分兩個月把欠租交回。⁴⁰

從上文可知，昇平戲園的租約長達四年，租戶要繳納巨額按金，還要按月交租，但承租權卻可以中途轉讓。昇平戲園轉換租戶的告白見於《循環日報》。該報亦曾刊登高陞戲園承租權轉手的告白，按櫃銀為 3,000 元，同樣標明園內「傢私什物」一併歸新的承租者所有。⁴¹ 可見這些租戶都有一定的經濟實力，願意簽訂長約，並負責提供園內傢私和演出設備。

個案二：同慶戲園承租者股東之間的糾紛

同慶戲園於 1865 年在華人聚居的太平山區開業，西以今普仁街為界，北臨今普慶坊，曾於 1869 年用作接待首位到訪香港的英國皇室成員愛丁堡公爵（Duke of Edinburgh），不過公爵對中國戲劇似乎興趣不大，只看了半場《六國大封相》就離開，沒有留下欣賞華商為他準備的《阿蘭賣豬》等劇目。⁴² 同慶早年的經營方式，可以從 1868 年一場官司中看到些線索，原告是在同慶經營糕點茶水檔（refreshment stall）的鄧阿日（Tang Ayat 音譯），他在被告區同（Ow Toong 音譯）等人邀請下，合股承辦戲園內的戲劇表演，全部共 24 股，每股 70 元，但並沒有訂立合約。辯方指鄧阿日祇佔有一股，但未付過真金白銀，而是以提供伶人膳食作入股條件，但鄧反指他已交付入股費，並追討他供應戲班膳食的開銷 58.36 元，希望能取回所有費用共 128.36 元。最終法官判被告祇需賠償膳食方面的開支。

這樁官司有幾點值得注意：1. 承租者股本總共祇有 1,680 元，股東間沒有訂立合同，而且未有提到向戲園支付訂金，估計祇屬短租戲園的臨時商業組合。2. 這類臨時組合顯然不是戲班公司，但與伶人和戲園定必有某種聯繫，否則難以租到戲園和安排演出，案中由糕點茶水檔經營者充作股東就是一例。1876 年《申報》論說指有伶人在香港「設館演戲賣錢」，⁴³ 這類臨時組合的股東會否包括伶人在內，值得作進一步研究。3. 從其他報導得知，同慶戲園設有房間作戲班宿舍（dormitories）⁴⁴，而這裏則明確提到戲班膳食要由承租者提供。

普樂戲園在 1880 年代也提供短租，「逐檯租賃，六日六夜為一檯。」正月屬戲園的旺季，租金

為 200 元，但每個承租者最多只可取得三檯戲的檯期。租戶亦須與業主訂立合同，「如不立合同單，不得為實據。」⁴⁵ 該戲園地段原屬昇平所有，1876 年易手後，戲園更名為普樂。提供短租有利各式戲班和藝團租用戲園作短期表演，而節目多樣化則有助於吸引觀眾入場。當時園內有西式表演，還有外籍女伶登台獻技。現今所知香港最早出現的兩套粵劇時事新戲，亦是在這個戲園出現。⁴⁶

早期華人戲園投資者需要承受不少風險，樓房設施老化容易發生意外，風雨侵蝕至結構朽壞就會被迫停業，甚或要拆卸重建，昇平戲園重建後未能挽救頹勢，最終被公開拍賣，⁴⁷ 其後繼者普樂戲園則毀於大火，⁴⁸ 該地段後來被用來興建民房。⁴⁹ 至於佔地達兩萬平方呎的同慶戲園，1885 年曾登報公開拍賣⁵⁰，後因屋頂部份塌下須在 1890 年重建，易名重慶繼續營業，然而新設施對票房似乎沒有幫助，1904 年承租者亦破產收場。⁵¹

1860 年代香港戲園肯定是有利可圖的事業，否則不會出現多間戲園鼎足而立的情況，但 1880 年代太平山區戲園的經營漸趨困難，至 1890 年代廣州和佛山開始出現戲園，相信為香港戲園的票房帶來更大的壓力。⁵² 不過伶人和戲班卻有另一番景象，當時伶人收入倍增，有說 1893 年前後部份著名演員年薪可達 5,000 至 9,000 元，⁵³ 其他低級演員每年收入則有 600 至 1,200 元。這時期廣東戲班不獨來往於省港兩地，更遠赴上海和外地演出，並利用新式報刊的廣告作宣傳。通商口岸經濟繁盛和海外華人社群壯大，帶動了娛樂需求，戲班組班活動更見活躍，有海外戲園托返粵伶人「買人到金山演劇」⁵⁴，香港島上亦有人計劃組班到九龍演出，香山小欖何氏的戲班公司，正是從這個時期開始發跡。

四、何萼樓家族與寶昌公司

何萼樓二兄何華生於 1878 年在廣州創立寶昌公司，半年後他又在香港開辦華記，其他兄弟亦相繼加入協助打理。⁵⁵ 《香山小欖何氏九郎族譜》沒有提到何華生與戲行的關係，祇說他「英敏，善商賈，有端木風，創業起家，貧能致富。後四弟萼繼其業，擴而充之。」。值得注意的是，《香山小欖

何氏九郎族譜》提到何氏十世祖何景周愛好雜劇，而他是該族四大房之一——「對山祖」的本房始祖，乾隆年間（1736 年至 1795 年）對山祖與何萼樓兄弟所屬的「菊廷祖」於鳳嶺以南合建祠堂，光緒年間（1875 年至 1908 年）兩房又合力重修祠堂。⁵⁶《香山小欖何氏九郎族譜》中加入這條資料，似暗示族人對戲劇演出早有認識。

寶昌公司是 20 世紀最具影響力的戲班公司，但過去研究粵劇史者多集中描述其與伶人的關係，較少觸及其組織和運作。從檔案資料可知，寶昌在發軔之初，主要負責安排伶人到地方上演戲，其本身擁有數個戲班，然而顧客如希望聘用其他戲班，寶昌也可代為聯繫。華記是寶昌在香港的分號，但性質有點不同，其主要業務是租用戲園來開戲（producing plays），然而所有金錢往來，皆會歸入廣州總店的總帳，可見華記從來不是獨立營運。如果演出的戲班是由寶昌從內地安排到港，無論其是否屬於寶昌自組的戲班，戲金都記入寶昌帳目，華記不用支付分文。到 1896 年，何氏兄弟在澳門設立另一分號——寶記（Po Ki 音譯），成為一所業務遍及穗港澳的戲班公司。⁵⁷

根據伶人回憶，清末民初的戲班公司，除了要提供戲服和租用紅船外，「還出面招聘和僱用藝人組成一個或幾個戲班」，而戲班招牌會掛在吉慶公所廳廊，「以便各地主會看牌訂班。」⁵⁸ 寶昌在廣州開業時，據說曾與另一名股東合營其中一個戲班，但只維持了數年，該股東就退股。另一個說法是該股東其實是寶昌的合伙人，但股份後來被何華生買回，得以全資控制了寶昌。同樣地，華記在香港開業初期，據說曾有姓何和姓呂兩位生意拍檔，短租普樂戲園來安排表演，後來才由何華生獨資擁有。⁵⁹ 1870 年代普樂戲園曾有一位經理名叫何亞明（Ho Aming 音譯），專門負責請戲，任職長達十年，未知是否何氏兄弟的其中一位生意拍檔。⁶⁰ 華記於 1881 年開始長租高陞戲園，至 1902 年始失去承租權。這段時期何氏兄弟的戲班業務非常成功，華記的資產更超越廣州總號，⁶¹ 並開始涉足物業投資，1900 年買下重慶戲園。1912 年戲園被拆後，地段改用作興建民房出租，華記自此不再經營戲班演出活動。⁶²

何氏兄弟在何華生帶領之下，實行省港兩地戲班和戲園一條龍服務，隨著業務擴展，兄弟之間亦出現分工，先是 1883 年由何萼樓到港出任華記的經理，1893 年何華生病故，死前立下遺囑，指示何萼樓返回廣州坐鎮寶昌，華記則交由五弟何和林負責，但數年後何和林逝世，相信在 1897 年以後，寶昌與華記的業務全歸何萼樓所控制。何氏兄弟的戲班公司由何華生（1850-1893）創立，其他兄弟最初祇是受薪任職，直至何華生臨終前，才訂定出各房人所佔股份數目，其中以排行第二的何華生為大股東，佔有四股，長兄何宴林、三弟何昭林、四弟何萼樓及五弟何和林各佔一股，合共八股。這個安排在哪何華生死後翌年，即 1894 年才訂立合約，由各兄弟簽署確定，何華生遺囑亦訂明各房可定額支取每月的生活用費，並同意撥出款項用於家鄉宗族祭祀活動。遺囑內雖然沒有列明兄弟之間的分工，但各人都同意寶昌和華記繼續交由何萼樓和何和林打理，兩人每月因而額外得到 100 兩和 50 兩的酬金。⁶³

從上文可見，寶昌公司是香山小欖何氏的家族生意，祇是何華生和何宴林皆無子，分別要由何萼樓的二子壽熙和長子壽康入繼，⁶⁴ 加上何昭林在 1902 年退股⁶⁵，而何和林（1864-1897）又在 1897 年以壯年離世。何萼樓透過多年訴訟，終能為何和林的繼嗣子增加監護人，確保遺產不落入其妾室手中。⁶⁶ 至 1920 年代，寶昌公司和華記的業務基本上全由何萼樓所控制。現今有關 20 世紀粵劇發展的著作中，皆視寶昌為何萼樓所獨有，卻不知在其初創之時，實在是由何氏兄弟合作經營。

五、寶昌公司的經營方式

從經營角度而言，戲班公司祇屬中介人，能夠處理好伶人和戲園這兩端的關係，就可以取得檔期和順利安排演出。寶昌公司成功之處，在於能夠與華記在穗港兩地作出配合，把粵劇表演作高度商業化的操作，一方面在香港長期租用戲園，配合香港觀眾的口味提供表演節目，另一方面則在內地招聘伶人，從廣州組班來港演出，累積財富後更出資買下重慶戲園，一躍成為戲園業主，同時又透過華記繼續租用高陞，在 1900 年至 1902 年間變相壟斷了

香港戲園的生意。由於材料缺乏，未知其他戲園租戶是否也曾以聯號方法，於穗港兩地同時經營戲班和戲園，但寶昌肯定是其中最成功的案例。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粵劇發展興旺，伶人成為戲班爭奪的對象，班主力圖邀得具號召力的伶人加入，甚至不惜以各種手段強留冒起的新秀為己演出。現存伶人回憶錄中多指控班主對伶人的剝削，包括使用所謂「撚班花」手段，即先提供金錢予新「扎起」的年青演員揮霍，再誘勸其簽下以演出作抵債的「班領」借據，或把其因欠債而簽訂的其他「班領」騙到手，藉此長期控制演員，期間又故意把演員放到別班演出，待他們聲名鵲起時，才要求他們回來無償演出來抵債。據說伶人豆皮梅就不甘就範，他原屬於寶昌公司的周豐年班，雖然何萼樓使盡各種方法，他仍堅決不轉到別班，經受各種屈辱完成「班領」所規定的場次，終得以擺脫戲班公司的操縱。⁶⁷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何萼樓獨具慧眼，亦提攜了不少演員，壯大了其戲班事業，近人所寫關於戰前粵劇發展的掌故，就提到千里駒、尚麗湘、白玉堂、馬師曾、公腳孝及薛覺先等例子。

這些獨當一面的紅伶，都是從寶昌公司屬下戲班打響名堂的。

20 世紀初寶昌的分號華記雄霸香港戲園，在重慶和高陞輪流安排粵劇演出，涉及戲班眾多，包括人壽年、周豐年、國中興及華天樂等，檔期皆經過悉心安排，以避免互相爭奪觀眾。過去研究者多引用伶人回憶錄的資料，把戲班公司的東家描述成一些陰險狡滑的壓迫階層，伶人慘成為搖錢樹。⁶⁸ 然而戲班公司在戲園業主與伶人之間，是否能夠獨佔巨利？這從下面何萼樓租用高陞戲園的合約中，或可得到一些啟示。

香港政府檔案處藏有一份 1913 年高陞戲園租用合約擬本的檔案，除了附有租約副本外，還有租戶何萼樓與業主李寶光（又名李雨農，李陞之子）雙方律師代表討論合約內容的往還書信，租約為打印本，其中有承租者（即寶昌公司）用紅筆建議修訂之處，但大部份不被接受，更有業主律師代表以黑筆註明某些文句不可刪除。租約原文為英文，沒有分段或段落標題，為方便讀者了解合約內容，現綜合雙方信函及合約內容，分作六項譯介如下：

1. 戲園租用期、租金及保證金：租約為期五年，訂明在癸丑年六月十六日（1913 年 7 月 19 日）開始租用高陞戲園，月租 1,000 港元，承租者另須負責所有相關稅項和開支，期間承租者可以把戲園分租予他人，但每一次租用不可超過 14 天，分租期間所有契約列明的責任仍須由原來承租者承擔。商議合約內容時，業主李寶光提出承租者要繳交 12,000 元作保證金，其中 6,000 元現金交由業主保管，另 6,000 元則要存放在一個業主與租戶聯名的華資銀行戶口中，但何萼樓就銀行存款一項提出反建議，希望用他所持有位於港島道高台（Togo Terrace）一號的物業作抵押，經估價這所物業價值 9,142.85 元，終為李氏所接納。租約訂明保證金可以任由業主運用，如果租用戲園期間，承租者沒有欠租超過 14 天，同時遵守演出場數規定，約滿時會全數歸還予租戶，但業主不會償付任何利息。⁶⁹
2. 戲班演出安排：每年必須安排不少於 36 個巨型班（principal or big theatrical companies）到高陞演出，每個班演不少於六日六晚，而連續沒有巨型班演出的日子不可多於兩個月。如未能遵守這項規定，欠缺一個巨型班要賠款 210 元，整年不可欠缺多於十個。承租者也可以安排外國劇團演出或放映電影，但這類活動整年的總天數不可多於兩星期，而全年沒有任何演出的總日數不可超過兩個月。無論是過山班、潮州班、外江班、半班或木偶戲班，如擁有少於 16 個衣箱，都不可稱作巨型班；所安排的 36 個巨型班中，應有超過 20 個屬第三班以內（within the third grade），承租者每欠一個這級次的巨型班則要賠款 100 元。所有演出的戲班，來港時都必須以高陞作首演地，如果先在別處演出，業主可以要求戲園停業。⁷⁰（按：從中可見高陞戲園的業主非常重視有新班或新戲在該園開演。）
3. 業主專用設施和租戶贈票規定：合約訂明位於戲園二樓中央的房間及戲台前第五行中央位置的四個座位全歸業主專用，不包括在租約之內，所有相關票務由業主負責。除此以外，承租者所安排的每一場演出，都必須把第五和六行中央最佳位置的票預留予業主，日場預留座位 16 個，夜場預留 24 個，每

天合共贈票 40 張。至於正月初一至初十，或演天光戲的日子（on days when performance is on through the night），每個日、夜場次都要額外給業主 50 張上佳座位的免費贈票，合約又訂明業主可要求更多的贈戲，或把所有贈票集中在首兩天演出中使用。承租者如未能提供贈戲，則要把相應的票價折成現金支付予業主，訂明數額的贈票足價折現，額外要求的贈票則依票價八折計算金額。這些贈票的式樣要跟普通票一樣，蓋上相同的印章，不可有其他印章識認，而且贈票更要在演出當天早上八時前送達業主處。⁷¹

4. 業主專享販物利益：戲園所在地段皇后大道西 170 號和 190 號地舖、戲園大樓梯前方和外圍空地的租用和販物安排，皆與租約無涉。至於戲園內販賣水果糕點、茗茶及其他小食，以至租賃竹椅坐墊等業務，皆屬業主的專利，為此承租者要免費提供兩間房和食水予業主一方的糕點茶水檔租戶使用，而該租戶在日場及上演天光戲的夜場時，可以在戲園二樓的神廳（joss hall）販賣糕點茶水，營業時間約一小時，戲園承租者不可以有任何影響業主這方面利益的舉措。如果戲園承租者棄用竹椅，改以籐椅、彈弓床或外國進口的椅子代替，則需要賠償業主在租賃坐墊方面的損失。⁷²
5. 承租者的責任及限制事項：出租的物業只可用作戲園，售出戲票後如因颱風或暴雨而取消演出，承租者必須安排退票，以維護戲園的聲譽，另承租者必須遵守公眾衛生和房屋條例，不可進行違法活動，禁止任何淫穢表演（“Not to perform licentious acts”），不可在戲園內宿娼或聚賭，除了負責看管的人員，其他人員不可在戲園內留宿，戲園地庫只可用作儲物，不可用作住宿和煮食。租約期內承租者須承擔戲園的樓宇和消防安全責任，確保消防裝備數量足夠和運作良好，並負責樓房的維修和保養。業主及其委聘的建築師和測量師在承租者安排下可以進入戲園，檢視戲園內部的情況。⁷³
6. 終止演出時的租金安排：戲班演出期間如因違反法例或樓房須要維修而終止演出，承租者仍要支付租金及費用，但如果樓房受地震、火災、颱風或其他不可預測的原因所影響，而不再適合用作演出，承租者則不需繳交租金，直至維修工程完畢為止。同樣地，如業主堅持進行一些不涉及承租者責任的維修工程而終止演出，同時該維修項目又因涉及較多範疇而不能在 29 日內開展，則承租者可免交租金。⁷⁴

從上文可見，承租戲園需要繳付大筆保證金，絕非一般商人能夠負擔，而業主對租戶有甚多約束，收取租金以外還干涉演出安排細節，力求有大型班和新組成的戲班到戲園獻技。至於保留戲園最佳位置、強制贈票、壟斷戲園內糕點茶水檔經營權、出租坐墊，再加上緊握戲園內外商舖和攤販的控制權，處處都保障了戲園業主的利益。反過來說，戲班公司作為租戶基本上只可獲取票房收入，除了訂戲和各項宣傳及管理工作外，還要兼顧戲園的維修和保養，並對觀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隨時會因戲園觀眾阻塞通道而被票控，⁷⁵ 行政和財政壓力甚為大，遇上市道不景或受其他新興娛樂方式競爭而未能獲得滿意票房時，小則虧本結業，大則破產收場。

1903 年鼠疫再次肆虐香江，潔淨局討論是否要暫時關閉戲園，當時高陞的承租者韓頌堯（Hong

Chung lu 音譯）及韓偉文（Hong Wai Man 音譯）曾去信政府表明反對，表示邀請戲班來港演出已經要墊支一半的戲金，另要繳付戲園月租和其他雜費，關閉戲園恐怕就不能繼續經營，⁷⁶ 可見戲園租戶經常要面對的各種難以預測的風險。

六、結語

廣州城內本無戲園，到 1891 年春，兩廣總督李瀚章批准商人開辦，才出現南關、西關、河南、佛山四大戲園。⁷⁷ 然而香港早於 1850 年代已經出現商業戲園，吸引不少廣東「本地班」到香港演出。從現存的檔案照片可見，1870 年代同慶戲園是太平山區佔地最廣的建築，四周圍以高牆，並設有望樓，儼如一座堡寨，與其遙遙相對的昇平戲園則採用中西合璧的建築風格，在荷李活道上獨領風騷。這些戲園的佈局和演出情況，華文資料皆沒有詳細

描述，以致過去對香港戲園的了解十分有限，甚至出現誤記的情況。

隨著過去十年相關研究的開展，19 世紀香港戲園的發展、建築特色和演劇情況，已基本理出一個輪廓。筆者在這篇短文裏，嘗試進一步探討戲園的營運方式，發現早期華人戲園多交由租戶營運，暫未見業主曾經兼營戲班，而芸芸租戶中，大多數都祇充當中間人角色，聯絡戲班到戲園獻技，甚至有短租戲園以謀利的情況，但寶昌公司在 1878 年前後卻以聯號方式經營，在穗港兩地分別接洽戲班和安排檔期，實行一條龍式服務，成為新興城市娛樂事業的最大贏家，累積豐厚財富，後來甚至購下重慶戲園，至 1912 年戲園拆卸後，華記專注房產業投資，寶昌公司則仍然是粵劇藝壇叱吒風雲的一員。過去研究者對寶昌公司的創業經過多沒有觸及，筆者亦希望透過本文進行補白，為有興趣進一步研究者提供一個基礎。

註釋：

- ¹ 陳志勇，〈晚清嶺南官場演劇及禁戲——以《杜鳳治日記》為中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1 期，第 57 卷（總 265 期），頁 29 至 31。
- ² 麥嘯霞，〈廣東戲劇史略〉，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頁 805。
- ³ 杜鳳治，《調補南海日記（同治十年七月初一起）》，桑兵主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第 13 冊，頁 322 和頁 558。
- ⁴ 杜鳳治，《調補南海日記（同治十年七月初一起）》，桑兵主編，《清代稿鈔本》，第 13 冊，頁 331。
- ⁵ 劉國興，〈戲班和戲院〉，廣東省戲劇研究室編，《粵劇研究資料選》（廣州：廣東省戲劇研究室出版，1983），頁 359。
- ⁶ 參看伍榮仲，〈從太平戲院商業檔案看二十世紀初粵劇的營運與省港班的發展〉，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頁 118 至 133。Ng, Wing Chung, *The Rise of Cantonese Op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8-48. 容世誠，〈「進入城市；五光十色」——1920 年代粵劇探析〉，氏著，《尋覓粵劇聲影：從紅船到水銀燈》（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 59 至 90。

- ⁷ 參見 *Hongkong Register*, 27 January 1846 and 24 March 1846.
- ⁸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17 November 1851.
- ⁹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19 February 1853.
- ¹⁰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3 January 1857.
- ¹¹ Tailoy Theatre（或稱 Tye-loi Theatre）位於西營盤，名字見於《差餉徵收冊》（*Rate Assessment, 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Book (Victoria City)*）和孖刺報（*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1865 年 9 月 19 日告白上，所在地段為 Lot 565，即後來「泰來里」（今已不存）的位置，可以確知該戲園中文名字應為「泰來」。政府檔案註明該物業是由 Yeung A Chew 持有，核對其他資料，開埠初年有一位富商名為楊昭，與專門替政府做採購的賣辦 Ow A Hoong 關係密切，「泰來楊昭」的名字見於 1861 年華商為華民政務司高和爾（Danial Richard Caldwell）抱不平的告白，見「香港鋪民公論」，載於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14 March 1861。楊昭（Yeong Achew）與 Ow A Hoong 的關係，參考自 Kaori Abe, *Chinese Middlemen in Hong Kong's Colonial Economy: 1830-1890*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p.45.
- ¹² 1877 *Rate Assessment, 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Book (Victoria City)*, p.31.
- ¹³ 香港戲園早期歷史研究，可參看容世誠，〈香港戲曲史上的商業戲園（1865-1910）〉，《民俗曲藝》，第 199 期（2018 年 3 月），頁 177 至 211。吳雪君，〈香港粵劇戲園發展（1840-1940）〉，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頁 98

- 至 117。林國輝，〈十九世紀香港華人戲園〉，《明報月刊》，2015 年 5 月號，頁 40 至 44。
- ¹⁴ 科大衛、陸鴻基及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第一冊（香港：市政局，1986），頁 107，頁 109 及頁 132。
- ¹⁵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19 February 1853.
- ¹⁶ *The China Mail*, 28 August, 1856. 1856 年四環孟蘭勝會的戲班是從佛山請來，相信是歸入瓊花會館的本地班，班主是著名粵劇演員阿華志（Awa Chie 音譯），見《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 1856 年 8 月 28 日。
- ¹⁷ 《1873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局內同人芳名臚列〉，頁 3。
- ¹⁸ 《1877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頁 23。
- ¹⁹ 《1893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三集，頁 50。
- ²⁰ 〈廣東禁戲〉，《申報》，1876 年 10 月 13 日。
- ²¹ 林幸慧，《由申報戲曲廣告看上海京劇發展》（台北：里仁書局，2008），頁 60 至 70。
- ²² 新珠、龐順堯、葉弗弱、新雪梅，〈粵劇藝人在南洋及美洲的情況〉，廣州市文藝研究室編，《戲劇研究資料》（五）（廣州：廣州市文藝研究室出版，1981），頁 30。
- ²³ 根據 1868 年《差餉徵收冊》，楊昭（Achew）是西營盤和中環多個地段的業主。鍾錦貞在物業投資方面也獲利甚豐，普樂戲園拆卸重建成住宅，他亦從中得到可觀回報。見 *Hong Kong Daily Press*, 5 May 1891.
- ²⁴ 現存超過 60 份吉慶公所訂戲合約，分別藏於日本東京大學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相關研究可參看陳志勇，〈民國戲班價銀的約定與收取——以香港、日本藏粵劇戲班經營文書為中心〉，《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總 221 期），頁 67 至 78。
- ²⁵ 王心帆著，朱少璋編，《粵劇藝壇感舊錄》（上卷）（香港：商務印書館，2021），頁 360。
- ²⁶ 謝醒伯、李少卓口述，彭芳整理，〈清末民初粵劇史話〉，《粵劇研究》，1988 年第 2 期，頁 34。
- ²⁷ 1870 年《差餉徵收冊》同慶戲園佔用者欄寫有 Wing Kee，同慶榮記名字則見於《東華醫院徵信錄》「局內同人」欄。
- ²⁸ 《1878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頁 22。
- ²⁹ 〈昇平戲園告白〉，《循環日報》，1874 年 7 月 1 日。從該告白得知，昇平原由郭北的興記租用，後轉由朱植和簡求的公合來承租。
- ³⁰ 同記是重慶戲園的租戶（theatre lessee），於 1904 年破產，見《華字日報》，1904 年 11 月 5 日。另見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4 November 1904), p. 1783.
- ³¹ 〈高陞戲園告白〉，《循環日報》，1874 年 6 月 5 日。從該告白得知，高陞本是馬金水的興記承租，租約至 1876 年，中途改由胡竹賓和鄭吉如的成記承租，其中列明興記曾交予業主的按金 3,000 元，轉租後歸成記所有。
- ³² *The China Mail*, 14 June 1875.
- ³³ 1879 *Rate Assessment, 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Book (Victoria City)*, p. 74.
- ³⁴ 1895/96 *Rate Assessment, 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Book (Victoria City)*, p. 26.
- ³⁵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5 May 1880), p. 354.
- ³⁶ *Hong Kong Daily Press*, 4 March 1905.
- ³⁷ 戲園廣告，《華字日報》，1902 年 9 月 19 日。
- ³⁸ 昇平戲園所佔地段的變化，可參看 1871 年及 1872 年《差餉徵收冊》，其差餉估值金額亦由每年 1,000 元增至 2,100 元。另昇平重建的消息見 *The China Mail*, 27 March 1872。
- ³⁹ 〈俄皇子在港觀劇〉，《申報》，1872 年 10 月 17 日。
- ⁴⁰ *The China Mail*, 24 August 1875.
- ⁴¹ 〈昇平戲園告白〉，《循環日報》，1874 年 6 月 26 日。〈高陞戲園〉告白，《循環日報》，1874 年 6 月 5 日。
- ⁴² *The China Mail*, 6 November 1869.
- ⁴³ 〈論禁戲〉，《申報》，1876 年 10 月 18 日。
- ⁴⁴ *The China Magazine*, No. 15, Vol.2 (September 1868) p. 45
- ⁴⁵ 〈普樂園出賃〉，《循環日報》，1883 年 12 月 12 日。

- ⁴⁶ 普樂戲園曾於 1881 年及 1884 年曾分別上演《火燒長壽寺》和另一套以中法越南戰爭為題材的粵劇時事劇，相關研究參見聞朔，〈早期的粵劇現代戲〉，《南國紅豆》1997 年第 6 期，頁 36。另見林國輝，〈《火燒長壽寺》——19 世紀香港的粵劇時事新戲〉，《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 88 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頁 26 至 31。
- ⁴⁷ 〈論禁戲〉，《申報》，1876 年 10 月 18 日。
- ⁴⁸ *The China Mail*, 2 February 1886.
- ⁴⁹ *Hong Kong Daily Press*, 5 May 1891.
- ⁵⁰ *The China Mail*, 9 June 1885.
- ⁵¹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4 November 1904), p. 1783.
- ⁵² 程美寶，〈清末粵商所建戲園與戲院管窺〉，《史學月刊》2008 年第 6 期，頁 107 至 112。
- ⁵³ Charles J. H. Halcombe, *The Mystic Flowery Land: A Personal Narrative* (London: Luzac & co., 1896) p. 183.
- ⁵⁴ 〈金山始有梨園〉，《循環日報》，1874 年 3 月 2 日。
- ⁵⁵ *The Hong Kong Telegram*, 29 July 1913. 〈戲院轆轤〉，《華字日報》，1913 年 7 月 30 日。另見 *Ho Cheng Shi v. Ho Sau Lam*, 20 H. K. L. R. [1920], p. 43
- ⁵⁶ 何萼、何朝淦等重修，《香山小欖何氏九郎族譜》，頁 30 至 31 及頁 228。
- ⁵⁷ *Ho Cheng Shi v. Ho Sau Lam*, 20 H. K. L. R. [1920], pp. 43-44, p. 48.
- ⁵⁸ 謝醒伯、李少卓口述，彭芳紀錄整理，〈清末民初粵劇史話〉，《粵劇研究》，1988 年第 2 期，頁 34。
- ⁵⁹ *Ho Cheng Shi v. Ho Sau Lam*, 20 H. K. L. R. [1920], p. 45-46.
- ⁶⁰ *The China Mail*, 9 February 1881.
- ⁶¹ *Ho Cheng Shi v. Ho Sau Lam*, 20 H. K. L. R. [1920], p. 44, p. 48. *Ho Chiu Lam alias Ho Yin Yong v. Ho San Lam alias Ho Ngok Lau* (Pricy Council Appeal No. 151 of 1915), p. 3.
- ⁶² 從 1860 年代至 1910 年代《差餉徵收冊》（*Rate Assessment, 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Book* (Victoria City)）得知，重慶戲園所在地段的業權一直由盧氏持有，其中所登記的 Lo Achong, Loo A Cheong, Lo A Cheong, Lo Cheong, Lo Cheung 和 Lo Tseung 應是同一人，到 1893 年始轉歸何啟名下，及後在 1905 年再度易手，改由 C. R. Scott 持有，而在 1913 年分冊中業主欄填上何萼樓名字，翌年物業簡述亦改為「住宅」（Dwg）。
- ⁶³ *Ho Cheng Shi v. Ho Sau Lam*, 20 H. K. L. R. [1920], p. 44; *Ho Chiu Lam alias Ho Yin Yong v. Ho San Lam alias Ho Ngok Lau* (Pricy Council Appeal No. 151 of 1915), p. 2.
- ⁶⁴ 何萼、何朝淦等重修，《香山小欖何氏九郎族 68 譜》，頁 227 至 228。
- ⁶⁵ *Ho Chiu Lam alias Ho Yin Yong v. Ho San Lam alias Ho Ngok Lau* (Pricy Council Appeal No. 151 of 1915), p. 2.
- ⁶⁶ *The Hongkong Telegraph*, 3 September 1915,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5 June 1920.
- ⁶⁷ 劉國興，〈戲班和戲院〉，廣東省戲劇研究室編，《粵劇研究資料選》，頁 346。
- ⁶⁸ 劉國興，〈戲班和戲院〉，廣東省戲劇研究室編，《粵劇研究資料選》，頁 345 至 347。
- ⁶⁹ “Letter from Messrs. Swens & Needham to Messrs. Wilkinson & Grist” dated 31 January 1913, in “Correspondence re Crown Lease of Ko Shing Theatre 6”. [PRO Record ID. HKRS64-8-3073-11] “Letter from Dennis Ram & Gibbs to Messrs. Swens & Needham” dated 8 February 1913, in “Correspondence re Crown Lease of Ko Shing Theatre 6”. [PRO Record ID. HKRS64-8-3073-11] “Agreement for a Lease of the Ko Shing Theatre Victoria Hong Kong”, pp. 2-3, in “Correspondence re Crown Lease of Ko Shing Theatre 6”. [PRO Record ID. HKRS64-8-3073-11]
- ⁷⁰ “Agreement for a Lease of the Ko Shing Theatre Victoria Hong Kong”, pp.4-5.
- ⁷¹ “Agreement for a Lease of the Ko Shing Theatre Victoria Hong Kong”, pp. 5-6.

⁷² “Agreement for a Lease of the Ko Shing Theatre Victoria Hong Kong”, pp. 5-10.

⁷³ “Agreement for a Lease of the Ko Shing Theatre Victoria Hong Kong”, pp. 2-9.

⁷⁴ “Agreement for a Lease of the Ko Shing Theatre Victoria Hong Kong”, p.9.

⁷⁵ 參見《華字日報》，1905年5月22日，《華字日報》，1905年7月17日及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 September 1905.

⁷⁶ “Letter from Managers of the Chinese Ko Shing Theatre” dated 14 May 1903, in “Letters to Government, Vol. II, 1903 (Correspondence of the Sanitary Board)”, p.441.[PRO Record ID.: HKRS202-1-7-68]

⁷⁷ 《華字日報》，1895年8月3日。

啟事

本通訊創刊於1995年10月，幸得到各學者、文史研究者、學生和讀者的鼎力支持，至今已經歷26年。基於新的時代、人手調配和資源等各項因素，本通訊編輯部考慮再三，決定自第101期開始，停發紙本，改以電子刊物形式，於網上出版；並改為半年刊，分別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刊登，網址為“schina-publication.hkust.edu.hk”。讀者亦可在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網頁“schina.hkust.edu.hk”中之「刊物」欄目閱讀及下載。懇請垂注。

新的時代需要新的思維，但本通訊的學術原則、努力方向和辦刊宗旨的初心不會改變。

在此再三感謝一直支持本通訊的各學者、文史研究者、學生和讀者。本通訊的榮光是歸於你們的。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編輯部